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0723-02 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苏 01 民初 1917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人：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冻结起始日：2019 年 7 月 23 日

冻结终止日：2022 年 7 月 22 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轮候冻结）

冻结股数：8,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215,585,162 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已质押）、18,69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34,283,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3%，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34,275,16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63%，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34,283,762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3%。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显示，本次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系华仪集团与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经公司与华仪集团确认，华仪集团目前暂未收到关于本次冻结及轮候冻结所涉诉讼的法院正式法律文书或通知

文件，具体相关法律纠纷尚不明确，亦无法获悉本次股份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及相关详细内容。

本次华仪集团持有的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控制权及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华仪集团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的原因及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